

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苏语函〔2019〕3号

省语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省语委成员单位：

今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9〕3号）精神，现就开展本届推普周江苏省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载体，引导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师生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提升国民语言文化素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二、活动主题

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三、重点活动

（一）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各地、各高校要紧扣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通过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9月26日，省语委将在南京举办第22届全国推普周江苏系列活动闭幕式。10月，举办第五季“中国诗词大会”江苏赛区选拔赛（具体通知另发）。

（二）加快开展推普脱贫攻坚行动。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各地要对标“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县域普通话普及验收”的要求，认真组织今年的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有序推进本地验收工作。特别是普通话普及率仍未达标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积极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本地普通话普及水平。省语委将继续支持盐城师范学院等高校开展“推普到乡镇”等活动。

（三）认真做好学校语言文字达标验收。《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要求“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按照“分类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各地要结合县域验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认真指导本地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到今年底应有85%的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完成达标建设。高校要按照《江苏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考核要点》，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中，做好部署落实。其中已通过达标认定的高校要及时巩固成果，结合本校实际，进一步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尚未申请验收的高校，须于2019年10月15日前，向省语委报送自评材料，申请考核验收。

（四）创新推动推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地要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推普宣传活动。推普周期间，省语委将组织部分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开展经典诵读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在省政务平台正式开通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证书在线查询服务。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试点。举办首批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普通话水平测试。继续实施中小學生国家通用語口语水平监测，请各设区市填写《2019年江苏省中小學生国家通用語口语水平监测学校推荐表》（附件2），并于9月16日前报至省语委办公室。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站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地、高校要将组织推普周作为落实依法治国治校的一项基本内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压实责任，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主动对标教育强省、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工作，以推普成效体现主题教育实效。

（二）丰富内容。各地、高校要以推普周为契机，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在体制机制上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整体水平。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文化育人功能，将推普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广泛开展面向全体的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的推普活动。要重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对推普工作的重要作

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

（三）加强领导。各地要坚持“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推普周的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做到有计划、有考核、有总结，确保活动效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推普周活动结束后，各地、高校在10月31日前将总结报送至省语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倩南；联系电话：025-83335155；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邮编：210024；电子信箱：ywb@ec.js.edu.cn。

- 附件：1. 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闭幕式方案
2. 2019年江苏省中小學生国家通用語口语水平监测学校推荐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第 22 届全国推普周江苏省系列活动 闭幕式方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深入贯彻《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发挥推普周在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品牌示范效应，引领新时代我省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第 22 届全国推普周江苏省系列活动闭幕式，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语委、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南京艺术学院、江苏省中小学教研室。

（三）协办单位：南京市语委、江苏教育频道。

二、时间、地点

（一）闭幕式。2019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南京艺术学院影视学院举行，时间 1 天。

（二）报到。宁外参会人员请于 9 月 25 日下午 6 点前，到南京市古南都逸居酒店报到（地址：南京市新城市广场阳光广场 7-1 号，总机：025-58820788）。在宁人员 9 月 26 日上午 8:30 前直接至现场报到。

三、参加人员

- (一) 省语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络员；
- (二) 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
- (三) 各设区市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教研员；
- (四) 各设区市小学、初中语文骨干教师，每市 5 人。

四、活动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参加人员
9:00—10:30	“诗韵江苏” ——经典诵读微课展	各设区市语文教研员、骨干教师
10:40—11:40	专家讲座	同上
12:00—13:00	午餐	
14:00—15:30	“献给祖国的声音” ——第 22 届全国 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暨南京市系列活动闭幕式	省语委成员单位领导、联络员； 南京市语委成员单位领导、联络员； 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和职能 处室负责人； 各设区市语文教研员、骨干教师。
16:00 前	离会	

五、其他事项

- (一) 请各设区市语委办和教研部门及时汇总参会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单位、手机号码、抵宁时间、是否带车），并于 9 月 16 日前由市语委办扎口，报送至省语委办信箱。
- (二) 参会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附件 2

2019 年江苏省中小學生國家通用語口語水平 監測學校推薦表

_____（市）語委辦（蓋章） 填表人及聯系方式：

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聯系人 及方式
1			
2			

注：1.每個設區市選擇城區、鄉鎮（含城郊）各 1 所小學，
每校安排三年級、五年級各 2 個班參加監測；

2.監測時間初定 10 月中下旬，具體時間另行通知；

3.本表一式兩份（紙質件和電子版）9 月 16 日前報至省
語委辦公室。

抄送：教育部語用司。